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

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

川太药连字〔2024〕37号

签发人：刘晓清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后勤管理岗位通讯费标准的通知

各部门：

为了更加科学、合理、规范地落实员工福利管理制度，本着务实、高效、节约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岗位管理职责，现对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后勤管理岗位通讯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后勤岗位员工

二、执行时间

2024年5月1日起

三、通讯费标准

序号	职务/岗位	通讯费标准
1	高级经理	300 元/月
2	经 理	200 元/月
3	副经理	150 元/月
4	科 长	100 元/月
5	营运专员	100 元/月
6	商品专员	100 元/月
7	新零售运营专员	50 元/月
8	慢病管理专员	50 元/月
9	采购员	100 元/月
10	采购内勤	50 元/月
11	信息员	100 元/月
12	驾驶员	50 元/月
13	库管员	50 元/月
14	招聘专员	100 元/月
15	人事培训、薪酬专员	50 元/月
16	质管部办证专员	50 元/月
17	营运部片区主管（专职）	200 元/月

四、管理要求

- 1、无上述职务或不在上述岗位的员工，一律不享受通讯费。
- 2、如遇人员调岗，则以调岗后新岗位对应标准执行。

3、通讯费每月随工资进行发放，不再单独进行报销。

4、享受通讯费的员工，需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如当月出现两次联系不畅的情况，则取消当月通讯费。

五、各业务经理薪酬绩效中如已包含通讯费，不重复享受。

特此通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印发

拟稿：张 蓉 校核：吴灵莉

(共印2份)